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公告

針對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由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即異議股東)針對閻正為先生(其中一名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而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該原訴傳票，異議股東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其中包括)：

- (1)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異議股東股份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表決不予計算之主席決定為不合法、無效及／或並無法律效力；及
- (2) 宣佈有關異議股東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表決予以計算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不獲通過或屬不合法、無效及／或並無法律效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大法院提出宣告性傳訊令狀，並送達Perfect Gate。標的事項及原訴傳票待裁定的問題本質上與宣告性傳訊令狀待裁定的問題相同。誠如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所披露，據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主席決定涉及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權力及權限，即基本上為現有細則第77條之詮釋。由於現有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管，此為實質

上屬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事宜，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將為最適合裁定該問題的法院。截至本公告日期，異議股東尚未提交任何證據以回應宣告性傳訊令狀。由於宣告性傳訊令狀正等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決定，倘法律顧問有所通知，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反對原訴傳票及／或申請擱置原訴傳票，以等待宣告性傳訊令狀之裁定。原訴傳票對建議重組並無即時影響，而建議重組的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受影響。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且經聯交所覆核後亦可能出現變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就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故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無法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

* 僅供識別